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3. 咨询人的义务	6
4. 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7. 争议解决	10
8. 其他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4. 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

7. 争议解决 .....	17
8. 其他 .....	17
9. 补充条款 .....	18
附录 A 造价咨询主要工作明细 .....	19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20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23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2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咨询人/乙方（全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谷区中医医院“中医药平急两用”综合楼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路6号，医院现状院区内西侧

3. 工程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45527平方米，其中平急结合综合楼总建筑面积44389平方米，停车楼1138平方米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6864万元（估算）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查结束，具体咨询业务服务期限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7-2012），如甲方根据项目整体进展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附录A 造价咨询主要工作明细。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业务，委托人结清咨询人服务费时终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现行规范、标准等要求及合同约定、国家现行造价咨询行业相关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1,601,034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壹仟零叁拾肆元整）。（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以及政府或行业相关文件的取费标准）

该费用包含咨询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报告为准。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路 6 号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盖章)

咨询人：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6400980538E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路 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71988176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平谷城关支行  
账 号： 11140801040000111  
电 话： 010-6997011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09027786  
电 话： 010-6641987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亦称甲方。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亦称乙方。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

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

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委托人指定的时间。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小坤，其权限范围：该合同所有项目造价咨询沟通相关事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  /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卢清华，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该合同所有项目造价咨询沟通相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申请，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降低。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现行造价咨询行业相关标准及委托人要求。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委托人已付预付款（若有）；咨询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若因咨询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每逾期 3 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个日历

天或是咨询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规定进度要求的 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4.2.2 咨询人不得私自转包、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咨询人私自转包、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全额费用外，咨询人应按咨询服务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且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2.3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还应付与全部损失部分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4.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2.5 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2.6 咨询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如咨询人在概算、招标限价、预算、重计量，经委托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后误差超过 3%的，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3%，误差超过 4%以上的，每超过 1%，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2%。

4.2.7 如咨询人实际工作人员在审核(编制)概算、预算、重计量、招标限价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委托人有权将该阶段审核(编制)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2.8 其他违约行为：因咨询人在投资管控中，成果文件严重偏离实际，或在成本过程管控中未提前预警，导致成本严重失控，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10%-20%。

4.2.9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若委托人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以委托人评审结算为准）。

4.2.10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2.1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交合格的专用发票。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编制完成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并协助完成总包招标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施工总承包重计量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每编制完成三分之一（按计划招标总项数计算）的专业承包、专业分包的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招标控制价），协助完成与工程量清单及其控制价编制内容相关的咨询、答疑、说明、论证等相关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共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完成项目全部招标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重计量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完成其他技术服务工作，且项目竣工结算审查后，支付结算金额的剩余费用。

因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服务酬金需要待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后支付，如因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的延迟付款，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逾期提交最终成果报告超过【30】日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五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小坤，送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6号，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范旭山，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文化创意产业园华腾世纪总部公园6号楼6层，电子邮箱：fanxs@becc.com.cn。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

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 9. 补充条款

9.1 酬金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需要增加或调整造价工程师的所有费用；超时工作、节假日加班、以及各部分的工期延长导致的费用；造价咨询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规费、税金和利润、造价咨询人员工资、旅费、住宿费、往返工地现场及委托人办公地点交通费、所需外部服务支出、行政管理人員工资、事假、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各类人员保险费支出、退休费等津贴支出、规定交缴的有关税金总额；咨询人驻委托人现场人员办公所需的桌、椅、设备、电话、宽带、工作餐、上下班交通工具、加班餐(如有),以及咨询人为驻场人员解决住宿而租赁的房屋等全部费用。

9.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工程变更洽商等发生、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承包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9.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工程延期，致使服务期出现延长，咨询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酬金总额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酬金，咨询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9.5 因专项债资金到位不及时或上级部门审批，致使资金支付延误，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附录A 造价咨询主要工作明细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关指标清单的编制工作	<p>乙方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当期造价信息等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图等，结合招标计划、现场情况、招标人的招标需求等，编制本项目所有各项招标工作（包括各公开招标及非公开招标形式）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关指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一、二类费用中的所有施工、货物、服务类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招标。</p>
2	重计量工作	<p>乙方应就施工图和招标图的差异进行二次计量及计价（结合实际需要，以下二种方式取其一种），并与施工单位进行量、价核对，待协商一致后，按甲方要求签署双方确认单。</p> <p>①若招标图与施工图有差异，乙方针对差异部分的图纸计算工程量，并计价。</p> <p>②若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版本不同，乙方针对施工图纸，根据施工合同进行二次计量计价。</p>
3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p>积极配合与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编制内容相关的咨询、答疑、说明、论证等相关工作，包括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进行招投标过程答疑；清标或中标价审查；合同价款确定及谈判及其他相关工作。</p> <p>按甲方要求，定期出席相关会议，并完成会议纪要；提供节约造价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国内和本地区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提供本项目清单控制价、重计量及洽商变更等工作中需认价的材料、设备的信息价、专业价及市场价等咨询服务；配合与清单编制或重计量工作相关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p>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电子版格式要求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1	清单工程量及招标控制价(预算)成果文件	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计量模型及计价广联达软件版、XML、PDF、Excel 及 Word 等招标所需格式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现行规范、标准等要求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2	重计量成果	编制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量模型(底稿)及重计量确认书(双方盖章)	计量模型及计价广联达软件版、PDF、Excel 及 Word 等格式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现行规范、标准等要求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3	其他技术服务成果	工作联系单、市场分析报告、清标或中标价审查分析报告、询价单及其他服务成果	Word 或 PDF 格式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

注：1. 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国家及地方规范和现行计量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包括钢筋工程量详细计算），编制可供招标和签订合同使用的全部工程量清单。

2. 若设计图纸精度、深度不够，乙方应结合实际经验，采用模拟清单方式，提供可供招标和签订合同使用的全部清单工程量。

3. 应对清单项目特征进行准确、详细描述，如果甲方或各项招标工作中投标单位对工程量及描述内容有疑问，乙方必须及时核实工程量并向甲方书面提交结果。对清单特征描述的基本要求为：描述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组价，拟组价的内容必须进行描述、影响主要材料价格的主要特征必须进行描述；无需看图，根据描述能够准确判断工程内容，准确套用定额，根据主材描述信息，无需再提供其它信息，供应商能够准确判断材料标准及配套内容、准确报价。

4. 乙方应对设计图纸出现的缺陷、漏项信息及时反馈至甲方，对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进行科学、合理的界面划分（确保各专业分包之间，各专业分包与施工总承包之间做到无缝衔接）。

5. 乙方应结合项目投资目标、技术标准（品牌要求等）综合考虑信息价及市场价的计取，如果甲方对控制价的工程价格有疑问，乙方应作出相应解释和调整。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资料应包括盖章纸质版、广联达软件版（含计量模型和计价软件）及其他招标要求的格式文件（XML、PDF、Excel 等）。

7. 甲方要求每项清单子目的工程量偏差值在-1%（含）至+3%（含）以内（与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与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相比，甲方可以任选前述一种比较标准）；每项清单子项综合单价偏差值在-3%（含）至+1%（含）以内（与最终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最终确认的合同价相比，甲方可以任选前述一种比较标准）。

8. 如甲方在工作过程中认为派入人员不满足工作质量或效率需要，要求更换、增加项目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同等资质和工作经验人员予以更换或增加。

9. 乙方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编制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人员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10. 乙方应该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2014 确定的时限完成编制工作，如因工程施工或进度需要，甲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编制工作。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需求及工程进度，分阶段实施各项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满足各个阶段招投标工作的实施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甲方需要，对甲方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市场分析 & 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

12. 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编制项目结束后，应向甲方及时报送报告，同时完整返还项目资料，不得遗失，不得在乙方处滞留，对报



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3. 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供咨询公司上级审核人对项目咨询初步成果复核记录（带明细）。

14. 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乙方咨询成果的审计工作。

1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16. 保留计算稿件原件及电子版，方便审计审核。主要材料、设备执行市场价时，保留并提供市场询价单（或是信息）供参考。



